

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处作业特约保险条款

【注册编号：C00001031922023091349691】

本条款适用于意外伤害类保险。

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在高处作业期间，由于下列任何原因，导致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未佩带安全绳、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；
- （二）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高处作业限制高度。

上述所称指定保险责任，即意外伤害类保险责任、意外医疗类保险责任和意外住院津贴类保险责任，具体由投保人在申请承保时选择，经保险人同意后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。未载明的不作为指定保险责任。

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。

释义

高处作业：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或 2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。

**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高处作业特约保险费率规章**

【注册编号：C00001031922023091349691】

此类附加条款的目的是为了规范主险条款，避免争议，附加本特约保险后指定保险责任的保险费保持不变。